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顏子玲
電話：02-2380-5398
電子信箱：tlye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外人考字第1124105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本部設置113年（112學年度）「外交獎學金」供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，請貴校惠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3年外交獎學金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申請條件：

- 1、各大專院校有志從事外交工作之在學學生，且須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及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，另如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惟至多2門。
- 2、上述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80以上，體育成績75分以上（無修者免計）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3、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（NGO）志工、青年大使（或外交實習生）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(二) 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

- 1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表，備妥上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（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）、五千字專題報告（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，格式不拘，且不得以先前申請過之專題報告重複申請）各1份，以及教授推薦函2份向所屬學校申請。
 - 2、各校依據本部所訂資格條件辦理初審，每校限推薦10名，且近3年曾獲頒外交獎學金者不得推薦。請於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初審合格名單及申請文件造冊函送本部複審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），由本部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辦理複審。
 - 3、本案頒獎典禮預計於113年5月至6月間舉行，確切日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得獎者，將由本部頒予新臺幣2萬5千元，惟因本部113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，屆時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及實際申請狀況，於必要時調整獎學金數額、得獎者名額或終止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- 三、檢附「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113年（112學年度）外交獎學金申請表」及「113年（112學年度）外交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

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防大學

副本：

112/11/20
電子印章
11:15:35